



BRAT FARRAR

JOSEPHINE TEY

博来特·法拉先生

(英) 约瑟芬·铁伊 著 王春 姚颖 译

博来特·法拉先生

Brat Farrar

(英) 约瑟芬·铁伊 著

王春 姚颖 译

Brat Farrar
by Josephine Tey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2 New Star Press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博来特·法拉先生 / (英) 铁伊著; 王春, 姚颖译. — 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2.10
ISBN 978-7-5133-0891-5
I. ①博… II. ①铁… ②王… ③姚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217152号



博来特·法拉先生

(英) 约瑟芬·铁伊 著 王春, 姚颖 译

责任编辑: 王 欢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未设计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: 9.75

字 数: 160千字

版 次: 2012年10月第一版 2012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0891-5

定 价: 30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

约瑟芬·铁伊

Josephine Tey (1896-1952)

约瑟芬·铁伊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生于苏格兰的因弗尼斯，原名伊丽莎白·麦金托什。“约瑟芬·铁伊”这个笔名最先出现在她的第二部小说《一先令蜡烛》中。

铁伊曾就读于因弗尼斯皇家学院，之后在伯明翰的安斯特伊体育训练学院进修。毕业之后，她先后在利物浦附近和坦布里奇·威尔斯的体育训练学院任教，直到一九二六年母亲去世，才回到家乡照顾身体残疾的父亲。

约瑟芬·铁伊是侦探小说黄金时代最具代表性的作家，与阿加莎·克里斯蒂、多萝西·L. 塞耶斯并称为“英国三大女侦探作家”。铁伊一生只创作了八部侦探小说，每一部都为读者和评论界称道，被誉为“一生没有写过失败作品的侦探作家”。她以女性独特的视角讲述故事，细腻的文笔和崇高的人文主义关怀是其作品的标签。她的小说从来不流于世俗，其文学价值和普世价值甚至远远超过一些纯文学作品。铁伊的出现，改变了当时西方侦探小说“公式化”、“庸俗化”、“廉价化”的局面，为侦探文学的发展和传承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约瑟芬·铁伊的成名作是创作于一九五一年的《时间的女儿》。这部作品重新描绘了一段广为人知的英国王室的历史，在美国侦探作家协会（MWA）票选的史上百大侦探小说中名列第四，成为侦探文学史上无法忽视的经典。

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，约瑟芬·铁伊在伦敦去世。她早已知道自己患上了不治之症，却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任何人。她把自己的财产和全部的版权收入都捐赠给了英格兰国家信托基金，这在侦探文学史上也是空前的。

约瑟芬·铁伊 作品年表

1929	The Man in the Queue
1936	A Shilling for Candles
1947	Miss Pym Disposes
1949	The Franchise Affair
1949	Brat Farrar
1950	To Love and Be Wise
1951	The Daughter of Time
1952	The Singing Sands

1

“碧姑姑，”简一边大声地喝着汤，一边问道，“你说是诺亚厉害，还是尤利西斯厉害？”

“简，别就着勺子尖吃东西。”

“我不会用汤匙横着挑出面条来吃嘛。”

“人家露丝怎么就会。”

简看了一眼坐在对面的孪生姐妹，她正自鸣得意地将面条摆弄得服服帖帖。

“她就是比我能吸呗。”

“碧姑姑的脸长得很像一种名贵的猫。”露丝用眼角余光扫了一眼姑姑说。

其实，碧心里觉得露丝的这个比喻很贴切，但又不希望她那个小脑袋瓜里生出什么稀奇古怪的念头来。

“好了，他们俩到底谁最厉害啊？”简回到自己的那个问题上，她

就是这样一个爱在一件事上较真儿的人。

“你应该说‘谁更厉害’。”露丝纠正着她的语法。

“到底是诺亚还是尤利西斯？西蒙，你觉得呢？”

“当然是尤利西斯厉害。”西蒙盯着报纸，头也不抬地回答妹妹。

碧觉得，西蒙这孩子就是这样，一面读着报纸上的赛马手名单，一面往汤里撒胡椒粉，却从不会错过餐桌上的对话。

“为什么，西蒙？怎么就是尤利西斯呢？”

“诺亚有天气预报这个信息来源呀。你还记得上次‘心火’的比分那件事吗？”

“好了，别扯得太远了。”碧姑姑插嘴道。

“成人礼会不会有点像婚礼呢，西蒙？”这次问话的是露丝。

“总体来说会比婚礼好点儿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至少在成人礼上你可以留下跳舞到半夜，婚礼可不行。”

“我偏不，我就要在我的婚礼上跳舞到半夜。”

“你怎么样我可管不着。”

哦，天哪，碧暗想，真不知道别人家是怎么调解餐桌上的拌嘴的，这几个小家伙弄成这副样子大概是我管教不严吧。

碧看了看桌面上三人低垂就餐的小脑袋瓜，埃莉诺的座位空着，不知道她当初是怎么应付这几个孩子的。哥哥比尔和嫂嫂诺拉会满意自己对孩子们的管教吗？假如这时奇迹发生，他们俩突然走进家门，一如他们生前的样子：年轻、帅气，欢快。他们会不会说：“啊，没错，这正是我们心中理想的样子，就连简这副乱糟糟的德行也很好。”

碧看了看简的样子，会心地笑了。

这对孪生姐妹快十岁了，外表相似得难以辨别，当然，这不过是

理论上的说法而已。二人相貌虽说一样，却秉性迥异，判断哪个是露丝、哪个是简并非难事。同样的亚麻色直发，同样瘦小的脸蛋和白皙的皮肤，连目光迎着看你时的挑衅模样也一般无二。不过二人的相同点也仅此而已。简穿着邋邋遢遢的马裤，松松垮垮的上衣外面套着一件长毛衫。这个小家伙梳头都不照镜子，就那么随意地绾起头发，用一个圆形发夹强行扣住，那个发夹也早已退了颜色，露出铁片的本底。简的眼睛有点儿散光，遇到“重要人物”时，才会戴上她那副角质镶边的眼镜。这副眼镜大多数时候塞在她马裤的屁股兜儿里，几年下来，数不清有多少次，她总是一屁股就在什么东西上躺下去、坐下去，或者靠上去，就这样把好好的眼镜压坏了。而每每压坏了眼镜，她都要拿出零用钱去修，这使得可怜的简总是处于破产的边缘，入不敷出。简去牧师家上课，总是骑着那匹叫“四柱子”的白色老马往返。她的两条小腿像两根麦秸一样，分跨在马肚子两侧。“四柱子”越来越像个运输工具了，倒忘了自己本来是做骑乘运动之用的，所以任由简把它宽阔的脊背当成羽毛垫子一般蹂躏，也听之任之了。

露丝完全是另外一副样子。她穿着一条粉红色的棉布连衣长裙，从清早骑着小自行车去牧师家上课开始，一切都整洁、清爽。她的双手干干净净，指甲整整齐齐，还用一根不知道从哪里找到的粉色丝带，把头发从两边拢起，束在头顶，并打了个漂亮的蝴蝶结。

八年了。碧沉吟着，回想着自己这八年来为这个家绞尽脑汁而度过的日日夜夜。再有六个星期，她在这里的监管任务就要结束了。再过一个多月，西蒙就满二十一岁了，可以继承他母亲的遗产。到那时，这段艰苦的日子就见到曙光了。阿什比家从不曾大富大贵，但哥哥在世时，“莱切特”这个房产和周围的三处农场一直管理良好，使得家用充足。他突然死亡之后的这八年里，全家人的日子过得颇为拮据。如

今碧打定主意，待西蒙下个月到了年龄，就将嫂子的遗产完整无缺地转交给他。这些年来，他们一直没有欠下什么外债，虽说他们的律师——柯瑟诺律师所的桑杜先生——早已承诺愿意在危难时伸出援手，但碧认为“莱切特”必须依靠自己维持生计。好在现在看来，“莱切特”一直能够自给自足。

碧的目光越过侄子的头，望向窗外，她看到南边围场的白色横杆围栏，老“列吉娜”的马尾在阳光下闪闪发亮。真正挽救他们的正是这些马儿。养马原本是哥哥的一个嗜好，有谁会料到在他离去之后，养马会成为这个家赖以生存的手段呢？年复一年，尽管它们也得过病、受过伤、遭过天灾，但这些马一直给他们家带来不少利润。进账总比支出多一点。哥哥出于爱好而饲养的小小马群成了种马。后来，碧又给孩子们买了一批小马，冷清的牧场热闹了起来。埃莉诺将那些不怎么出色的马儿驯养成“女士的安全坐骑”，然后卖掉大赚一笔。如今隔壁庄园改成了寄宿学校，她便到那里去教学生骑术，按小时收费，收入颇丰。

“今天埃莉诺下课挺晚的，是吧？”

“她不是去帕斯洛家上课了吗？”西蒙问道。

“没错，就是帕斯洛家的女孩们。”

“可怜，那匹马会被折磨死的。”

西蒙起身撤走汤盘，又帮忙将餐台上的肉端了上来。碧用挑剔却又非常赏识的眼光观察着这个侄子。还好，她没有把西蒙宠坏。过度宠爱除了教会他自私，不会有其他好处。西蒙这孩子颇有自己的一套处事方式，从小他就能运用一种说不出的诱惑力，让不少人上了他的小当，而让他占了便宜。每每看到西蒙的小把戏，碧有时觉得很有趣，甚至有些佩服。假如她拥有西蒙这些小聪明的话，也难保不会像西蒙

一样耍弄别人。不过她可得小心留意，不能让西蒙的把戏在她身上得逞。

“要是成人礼和婚礼一样有伴娘就好玩了。”露丝一边用叉子挑剔地翻动盘子里的食物，一边说。

不过没人搭腔。

“牧师说尤利西斯在家里恐怕是个糟透了的家伙。”简固执地回到最初的话题上。

“哦？”碧对这个古典文学的八卦话题倒是颇感兴趣，“牧师是怎么说的？”

“牧师说尤利西斯‘毫无疑问喜欢搞些小发明’，他老婆珀涅罗珀一定乐得摆脱他几日。这道牛肝煮得太软了。”

这时埃莉诺走了进来，和往常一样从容沉默地从餐台上取来食物。

“呀！好重的马厩味儿！”露丝脱口而出。

“内尔^①，你今天怎么晚了？”碧跟她寒暄道。

“她是没法子学会骑马了，”埃莉诺说，“到现在连上马鞍都不行。”

“大概白痴都学不会骑马。”露丝附和了一句。

“露丝，”碧斥责了一声，“那边庄园里的孩子不是白痴，也不是低能儿，他们只是有点学习上的‘障碍’。”

“专业术语是‘智能失调’。”西蒙在一旁插了一句。

“不管怎么说，他们的行为就像白痴。假如你表现得像个白痴，别人怎么知道你不是呢？”

没人接露丝的问话，午餐桌上一下安静下来。埃莉诺头也不抬地吃得飞快，像个饥饿不堪的小学生。西蒙则拿出铅笔，在报纸边缘空

^①内尔，埃莉诺的昵称。

白处计算着什么。露丝的食物在盘子里堆成了城堡，而肉汁就如同护城河一样，她上课时偷了牧师家里的三块饼干，在厕所里吃掉了。只有简勤恳而愉快地享用着她的食物。碧悠闲地望着窗外的景致。

远处的山脊那边，地势向海边和西镇的密集屋顶处倾斜而下，绵延好几英里，而这边的山谷相对来说地势要高很多，背面避开了海峡吹过来的海风，正面又迎着阳光，大树挺拔伟岸，安静地伫立于明媚的阳光中。这景致有种完美而沉静的神秘气质。

这是一份很好的产业，那么富足。碧希望西蒙能好好经营它。有那么几次，不，不是害怕，大概是一种隐忧吧。西蒙性格多面，如同水银一样变化多端，这不大像是一个农场继承人该有的品性。在四周的产业中，“莱切特”是唯一这样代代相传的。碧希望在未来的几百年里，肤色白皙、骨架精致、脸颊修长的阿什比家人都能一如既往地受其庇荫，就像此刻围桌而坐的这几个孩子一样。

“简，你非得把果汁溅得满桌子都是吗？”

“人家不喜欢切成小块的大黄^①嘛，碧姑姑，我喜欢煮成泥一样软软的。”

“好好好，那你就小心点，把它压成泥好了。”

碧记起自己像简这么大的时候，也是喜欢这样将大黄捣成泥，而且也是在这张桌子上。不知有多少阿什比家的人曾经围坐在这里，他们中有的在印度害热病死了，有的在克里米亚受伤死了，有的是在昆士兰饿死的，有的是在海角染上伤寒死的，再有的就是在海峡殖民地患了肝硬化死的。但无论怎样的情境，在“莱切特”里，一直都有阿

①此处的大黄指食用大黄，一种耐寒的多年生植物，栽培食用其肥硕的肉质叶柄。食用大黄最适宜生长于寒温带地区。叶柄味酸，常和草莓一起用来做馅，或用于水果羹和蜜饯中，也用来制甜酒和开胃酒。

什比家的人居住、生活着。他们在这块土地上耕种生养。当然，时不时地，也会出现一个不肖子孙——比如她的堂弟沃尔特——好在上天有眼，这些挥霍成性的家伙大都排行较小，没有继承“莱切特”的权利，也就不会危及这份家业。

当然，迄今为止，女王不会来这儿就餐，也不会有落难的骑士来这儿寻求庇护。但三百年来，它就一直这样矗立在草原上，滋养着这一方的农人。而在三百年间，阿什比家人居住在这里已有两百年了。

“西蒙，亲爱的，看着点儿科纳。”

也许就是这里的单纯使之绵延存留下来。它不伪装，不慕虚荣，它踏踏实实地植根于土地；它用汁液浇灌自己的根基。山谷的另一端，白色绵长的“克莱尔”家端坐期间，犹如一位贵妇般优雅不凡，可惜它的主人莱丁厄姆家已经不在。莱丁厄姆一家将才智和家产挥霍殆尽，“克莱尔”不过是他们的靠山、他们的钱包、他们的装饰，和他们的避难所，他们从不曾将那里当成自己的家来热爱。几百年来，他们如同孔雀一般不可一世，他们中有的是总督，有的是冒险家，有的是王宫里的弄臣，有的是浪子，也有的是革命分子，“克莱尔”一直供他们恣意妄为、索取无度。如今那里留下的只有他们的画像，而花园中的大房子则成了那些思想进步、存款富足的富人子女的寄宿学校，住着些娇生惯养的孩子。

然而，阿什比家与“莱切特”仍然不离不弃。

2

碧姑姑倒咖啡的时候，那对孪生姐妹早不知跑到哪儿玩去了，今天她们有半天的假。埃莉诺匆匆地喝完咖啡又回到马厩忙活去了。

“今天下午你要用车吗？”西蒙问，“我答应老盖茨先生把拖车借给他去镇西买头小牛回来。他们家的牛不中用了。”

“我不用车。”碧一边答应，一边纳闷西蒙怎么会有兴致管这种事，但愿他不是为了讨好盖茨家的女儿。那不过是个模样好看，却不怎么机灵的普通姑娘。盖茨是三个农场中最小的维舍尔农场的租户。西蒙平素很不喜欢老盖茨投机取巧、见缝就钻的毛病。

“你真那么好奇的话，”西蒙站起身来说道，“告诉你也无妨，我想去帝国大剧院看琼·凯恩主演的新电影。”

西蒙的坦白别人听了可能会信以为真，可这蒙不了比亚特里丝·阿什比^①。她非常了解她的侄儿常会言不由衷，顾左右而言他。

^①前文中的碧是比亚特里丝的呢称。

“要我给你带什么东西吗？”

“如果你有时间的话，去西部港和村公所给我弄张新的公共汽车时刻表。埃莉诺说他们现在开辟了围绕克莱尔村的新线路。”

“碧，”从厅里传来个声音，“你在吗，碧？”

“哦，是派克夫人。”西蒙说着迎了出去。

“请进，南希，”碧说，“来和我一起喝杯咖啡吧。其他人都喝过了。”

牧师的妻子进了屋，把空篮子放在橱柜上，高兴地长舒了口气，坐下来：“那我就喝点儿。”

当人们提到派克夫人的名字，总会略带敬佩地加上一句：“你知道的，她就是南希·莱丁厄姆。”她甘愿下嫁给乔治，过这种平凡的牧师家庭生活，这在当时让社交界十分震惊，即便过去十年了，人们对此还是津津乐道。想当年，南希·莱丁厄姆不仅仅是“初登银幕”的新星，而且是国有财产。出版署用她的形象替换掉莉莉·兰特里^①的头像，印制了明信片，所以她的美丽是公共财产。她风光的时候，如果驾临某地，一定会导致交通拥堵，民众只有站在凳子上才能一睹她的容颜。如果她作为伴娘出现在婚礼上，那些崇拜她的权贵们在婚礼前一个星期就开始浮想联翩，激动不已。她那沉静、完美、可爱的气质甚至可以击败任何一个恶意的诽谤者。真的，民众唯一关心的好像是最终赠予她的花冠里是否会有草莓叶^②。那些著名的媒体不止一次要加冕于

①莉莉·兰特里 (Lily Langtry, 1852—1929)，英国女演员，以美貌闻名，也是当时第一批舞台演出的社会知名女性。她原名艾米莉·夏洛特·拉布雷登，是泽西教长的女儿，因生在海峡群岛的泽西岛，教名为莉莉 (Lily，百合)，故以“泽西百合”之名闻名于世。她有许多身份高贵的爱慕者，其美貌和智慧得到过奥斯卡·王尔德、马克·吐温和乔治·萧伯纳的赞美，当时的威尔士王子阿尔伯特·爱德华（也就是后来的国王爱德华七世）是莉莉众多情人中的一位。

②指象征公爵爵位的草莓叶冠饰。

她，但这都被认为仅仅是一相情愿的想法，公众则更希望给她戴上那顶有草莓叶的花冠。

当人们还在“杂谈”栏目上为此喋喋不休地争论时，毫无预示地——可以这么说吧，她下嫁给了乔治·派克。震惊的媒体尽最大力量安抚希望破灭的公众，他们动用电台大肆诋毁乔治，但乔治最终还是抱得美人归。乔治是教区的牧师，个子高高瘦瘦的，有一张很聪明，颇像漂亮猴子一样的脸。更有甚者，那个《克莱恩日报》社会部的编辑说：“你这个道貌岸然的牧师！你是用什么手段把南希骗到手的！我觉得一个水泥搅拌机都比你要浪漫得多！”

既然她做出这样的决定，人们只好由她去自己选择的生活了。她的姑妈——原本一直负责她初次进入社交界的事宜，此时也剥夺了她的财产继承权。她的父亲经不住失败的懊恼和债务的沉重打击，去世了。她的老家克莱尔——那座雄伟的白色庄园——已经成了学校。

但是经过十三年的牧师家庭生活，南希一点儿也没变。她依然那么端庄美丽。人们看到她时依然会说：“你知道的，那就是南希·莱丁厄姆。”

“我来弄点儿鸡蛋。”她说，“但是不急，是吗？坐在这儿什么都不做多好啊。”

碧微笑着斜眼瞟了她一眼。

“你这张脸可真漂亮，碧。”

“谢谢。露丝说我长得很像一只名贵的猫。”

“胡说。至少——不是毛乎乎的那种。哦，我明白她的意思了！是长长的脖子，短短的毛，露出动人的小下巴的那种。传令猫。是的，碧，亲爱的。你长着一张像传令猫一样的脸。特别是当你歪着头看人的时候。”南希放下杯子，愉快地长叹了一口气说，“哎，我想不明白，

那些保守的教徒为什么就不能接受咖啡的好处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是的，他们把它看成是一种极具诱惑、容易上瘾的东西。可它的作用远胜过酒。还没有人宣传它或是发誓戒掉它。咖啡这东西真奇妙，你只要喝上五口，立刻就会感觉这个世界都变成了玫瑰色，是那么美好。”

“以前你觉得这世界很灰暗吗？”

“就像昏暗的泥浆色。这个星期我挺高兴的，因为我们的起居室第一次不必再生火了。我原以为也就不必再清扫壁炉了。可是说了乔治不知多少次，叫他不要再往壁炉里扔火柴头，他还是陋习不改。他点燃烟斗差不多要用十五根火柴。这房间里到处都放着废纸篓和烟灰缸，可乔治就是不用，偏往壁炉里扔。他甚至不瞄准了再扔，该死的。手腕就那么潇洒地一甩，他倒是方便了，可这火柴扔得从炉围到远处煤堆里到处都是。我不得不把它们从里面一根根地拣出来。

“他还强词夺理，说我为什么不能不理它们呢。他居然这么说，你说气不气人。好了，现在我有咖啡，决定再也不管他，随他去吧。”

“可怜的南。这些基督徒们。”

“成年礼庆祝会准备得怎么样了？”

“邀请信就要送去印了，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。亲近的朋友就在这儿聚个餐，然后在谷仓那儿举办舞会，大家都可以参加。你知道亚力克的地址吗？”

“我一下子想不起来他的新地址，回头帮你查一下。他几乎每次写的地址都不一样。我想可能他常付不起房租被赶出来吧。当然，最近我很少接到他的信。因为我没嫁个好人家，他一直不能原谅我，所以我只好由着他。他是我唯一的弟弟，只能由着他胡闹着过日子。”